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書畫藝術學系【專業術科-水墨、書法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**

日期	試場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	備註
4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	5001 試場	13:10 預備	水墨	5030001 蔡維謙、5030002 林祐歆、5030003 顏士竇	美術大樓5樓
		13:20 至 15:00		5030004 李秋惠、5030005 李鳳秋、5030006 鄒子郁	
				5030007 廖英里、5030008 魏冠華、5030009 曾郁芳	
		15:30 預備		5030010 鄭靜芝、5030011 李瑟雲、5030012 李翠華	
			5030013 王麗華、5030014 黃麗茹、5030015 洪玉真		
			15:40 至 16:40	5030016 王美玲、5030017 傅筠庭、5030018 陳鈺涵	
				5030019 楊玟止、5030020 吳耀輝、5030021 何淑媛	
		書法	5030022 李巧雲、5030023 楊秀茹、5030024 王辰滋		
5030025 呂榮庭、5030026 郭季青、5030027 王秀如					
5030028 趙明仁					

※考試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2. 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考試後 40 分鐘方得繳卷離場。
3. 考生如有發燒(≥38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4. 本校提供畫桌、紙張，其他書畫工具、墊布自備。作畫時依試題完成作品，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。
5.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，請注意保持完整，如刻意撕毀、破壞視同作弊，違反考場規則，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6.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、固著；如有沾黏、脫落，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7.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，不得裁切試卷或黏立體之物品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8.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，嚴禁攜帶其他畫稿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。
9.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，交件時連同試卷一併繳回。

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